

# 海達路德南極中文包船特別協議書

旅客：\_\_\_\_\_ 共 \_\_\_\_\_ 人（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委託乙方購買參加\_\_\_\_\_ 旅遊行程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旅遊行程預定於\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出發。
- 二、甲方應支付乙方之旅遊行程費用為每人新臺幣：\_\_\_\_\_ 元。  
（以使用\_\_\_\_\_ 艙等級之遊輪艙房計價）。
- 三、前條旅遊行程費用不包含：  
非本旅遊契約內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私人消費、自行提供予個人服務者（如客艙服務人員）之小費、個人旅平險保費及乙方辦理出國手續所需之手續費、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 四、甲方應於簽定本協議書時支付乙方旅遊行程費用訂金每人新臺幣：\_\_\_\_\_ 元正以確保雙方權益。
- 五、甲方報名購買本旅遊行程應了解並同意配合國際遊輪艙位之付款條件、取消行程、變更行程及退款之國際慣例與郵輪公司特殊規定。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七條有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條款不適用於本旅遊行程；甲方同意報名本旅遊行程後如須取消行程或變更行程，應依本協議書之條款規定履行義務，並同時於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內載明，本協議書之內容亦為旅遊契約之一部，雙方應共同履行。

## (一). 遊輪行程之異動

遊輪行程基於船舶及乘客之安全考量，如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遊輪公司之事由發生，船舶所屬之遊輪公司得於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旅遊行程中之各個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遊輪公司及乙方均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

## (二). 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本旅遊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台幣\$ 150,000 元整予乙方。
2. 本旅遊行程出發前 100 天，甲方應依第二條規定繳付全額行程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視為乙方解除契約。
4. 遊輪公司於出發前 30 天前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取消旅遊行程，則將無息全額退還甲方所繳之旅遊行程費用。

## (三). 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1.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依以下規定操作：
  - (1). 任何時候取消行程，乙方將沒入訂金為取消費用。
  - (2). 出發前 42-59 天內取消行程，乙方將收取甲方餘款之 50% 為取消費用。
  - (3). 出發前 28-41 天內取消行程，乙方將收取甲方餘款之 75% 為取消費用。
  - (4). 出發前 14-27 天內取消行程，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 為取消費用。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

## (四). 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1. 甲方需於本旅遊行程出發前 120 天前提供乙方正確姓名年籍資料(應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及分房名單。
2. 甲方於出發前 45 天前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乙方將收取甲方 250 歐元/次的更名費用。
4. 甲方於出發前 45 天內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 為費用。
5. 本旅遊行程中，乙方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以一次為限。
4.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提供遊輪公司之名單須以登船時所用之護照之姓名為準。
5. 甲方需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提供予遊輪公司。
6.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7.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

**(五). 責任問題：**

1.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因素如簽證及護照等問題，遭入境國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2.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產生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六)其他協議事項：**

甲方立約人: \_\_\_\_\_

乙方立約人 \_\_\_\_\_ 旅行社

地址:

地址：

業務服務員：

電話:

電話:

分機:

\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簽章

\_\_\_\_\_  
日期